

大埔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20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至下午12时5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勇威议员	主席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振哲议员	成员
陈蔚嘉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林名溢议员	成员
林奕权议员	成员
连桷璋议员	成员
苏达良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胡耀昌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姚跃生议员	成员
伍咏欣女士	秘书

列席者：

关永业议员	大埔区议会主席
李裕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区镇濠议员	成员
文念志议员	成员
黄兆健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2/2020 号)

2.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成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 检讨及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3/2020 号)

3.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组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跟进区议会议及辖下委员会曾经就区议会拨款讨论的事项，其中三项待本次会议继续讨论的事项列于 WGRA 3/2020 的附件一。

4. 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A 3/2020 号附件一及二所载的重要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a) 申领饮品、茶点及便餐开支的义工可填写《守则》附录 X-b 的表格，签收作实而无须提交有关收据 (《守则》第 9(a)段及附录 X-b)

通过删除《守则》第 9(a)段，“惟义工、演出者及运动员申领上述款项时，可填写附录 X-b 的表格，签收作实而毋须提交有关收据”，申请团体须提交收据以申领上述款项。

(b) 新增规定取消活动处理已购买的物资的方法 (《守则》第 20.2 段)

同意团体需填妥《活动总结报告 / 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表格》(附录 VI)，并列明物资内容及处理方法申领发还在筹备 / 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大埔区议会辖下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团体需按区议会决议及指示处理物资，方获发还相关开支。

工作小组同意秘书处于核准信内包括指引“请贵团体留意，如活动因任何原因取消，而贵团体希望向区议会申领在筹备 / 推行活动

时招致的开支，需要向区议会说明已购买的物资的处理方法，区议会在讨论是否批准发还上述开支时将会一并审议有关处理方法。此外，区议会亦可以要求贵团体向区议会交回有关物资，由区议会作出处理，或要求贵团体按区议会的决定处理有关物资”。

(c) 检讨指定团体名单 (《守则》第 3.3(b)-(d)、7、13 及 19.6 段)

- (i) 通过删除《守则》第 7 段第(a)-(g)项所列的 7 个团体，并在指定团体一栏注明“暂无”。
- (ii) 通过修改地区性团体的最高拨款额提高至不超逾活动实际支出的 100%。
- (iii) 通过取消划分区域性团体及全港性团体，有关团体的最高拨款额为不超逾活动实际支出的 80%。
- (iv) 通过删去《守则》第 13、19.6 及 25.3 有关指定团体可获豁免的规定。

(d) 更改“地方组织”为“申请团体”或“获资助者” (整份《守则》)

工作小组同意秘书处于会后整理《守则》内所有条文，按文理修改“地方组织”为“申请团体”或“获资助者”，并把上述事项交由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工作小组成员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5. 成员的问题概括如下：

- (i) 查询《守则》第 13(b)段中，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青年活动委员会”)协助区议会审批暑期活动拨款的原因及该委员会批出的活动拨款总额及数目。
- (ii) 查询《守则》第 13(a)-(c)段中，安排分别由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万家庆新春委员会”)、青年活动委员会，广泛于大埔区举行各项农历新年庆祝活动和举办各项暑期活动及集中举办一个大型的中秋节庆祝活动的背景和原因。

6. 秘书回应，《守则》第 13(a)-(c)段所指的两个委员会属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辖下的委员会，有关委员会会申请运用区议会拨款举办筹办活动。为有效运用区议会拨款及以免重复，《守则》第 13 段限制团体不能

于万家庆新春活动的开幕礼至闭幕礼期间、暑假期间及中秋节前后七天期间申请举办同类型活动。

7. 主席表示，大埔民政处每年筹组万家庆新春委员会，邀请区议会代表担任委员，并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活动。该委员会会在各个区议会选区内，选出一个团体举行农历新年庆祝活动。

8.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认为活动模式僵化，若各选区举办活动经费开支上限是 40 000 元，而该选区有多于一个团体申请举办活动。按该委员会的准则，若团体申请举办活动经费开支总额未达上限，亦只能选取一个团体举办活动。过去曾建议由申请团体自行磋商联合在选区内举办数个庆祝活动，使拨款用得其所，惟建议未获接纳。
- (ii) 建议该委员会检讨各选区团体举办活动经费的分配方式，平均分配活动经费予各选区的申请团体，以及邀请选区内的团体合办农历新年庆祝活动。
- (iii) 有关做法会否导致各选区所举办的活动质素不一，若团体集中于周末或夜晚举办活动，情况形同于同日举办数个活动。

9. 秘书补充，万家庆新春委员会属大埔民政处辖下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举行综合开幕和闭幕典礼，以及统筹各团体与该委员会合办的同乐活动。有关抽签、遴选及筹备工作，由该委员会统筹和决定，并在处理后递交区议会审议。

10. 主席建议修改《守则》第 13(a)段，改由区议员担任万家庆新春委员会成员，并于区议会会议上审批拨款。

11. 有成员以大埔耆老千岁宴(“千岁宴”)为例，指出千岁宴最初由大埔乡事委员会筹办，期后由大埔乡事委员会(“乡委会”)与其他组织合办，过去运作顺畅。他建议可研究由区议会承办或开放给其他团体承办新年庆祝活动的可行性。千岁宴活动除了申请区议会拨款资助外，乡委会亦会筹募举办经费。他查询千岁宴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金额。

12. 李裕修先生响应，千岁宴获区议会拨款资助的金额约 50 万至 60 万元不等，以资助膳食费用为主，实际资助金额需视乎活动参与人数。

13. 主席表示，千岁宴资助膳食的金额不足以支付一席，余下的开支需由当区区议员负责。过往曾订出区议会及乡委会资助的金额，近年千岁宴获赛马会赞助。

14.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同意上文第 10 段的意见，活动统筹及举办权应交回大埔区议会。
- (ii) 建议举办千岁宴时编排坐位，以免造成危险及出现争拗。过去曾出现参加者重复报名的情况，建议订立规例，减少混乱。

15. 主席表示，万家庆新春委员会和青年活动委员会举行的活动与大埔民政处协办，原则上与《守则》没有直接关连。建议成员就有关活动筹办事宜与大埔民政专员联络。

16.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建议删除或修改《守则》第 13(a)段“故区议会于万家庆新春活动的开幕礼(一般为农历年廿八)至闭幕礼(一般为正月十五)期间，将不会接受地方组织就与“万家庆”同乐日同类型的嘉年华或综合庆祝活动提交的拨款申请，以免重复”。万家庆新春委员会统筹区内所有新年活动，按该委员会的现行机制，若在同一选区出现多于一份活动申请，需以抽签处理。故应让未能中签的团体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新年活动。
- (ii) 建议修改《守则》第 13(b)段“区议会可同意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于暑假期间专责统筹 / 举办各项暑期活动，公开予区内六至二十九岁的青年参加，地方组织可向有关委员会申请拨款，以举行各类型暑期活动。如区议会同意上述，则地方组织如已获有关委员会拨款，于暑假期间(即 7 月中至 8 月底)举办活动，区议会将不会考虑该组织同类活动的拨款申请，以免重复。(旅行活动可照常申请)”。
- (iii) 询问若区议会不同意经青年活动委员会提交的暑期活动拨款申请，相关申请团体能否再次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及曾被青年活动委员会否决的活动，能否申请区议会拨款。

17. 主席表示，中秋活动是直接经区议会审批拨款，现时区议会只会推荐一个团体举办大型中秋节活动。区议会拥有批出中秋活动的决定权，并可要求、指派和邀请特定团体举办活动。他同意成员的意见，但提醒若区议会不同意交由万家庆新春委员会和青年活动委员会统筹活动，区议会需自行处理新年及暑期活动申请，申请审批程序较为繁复。

18.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建议放宽申请条件，让万家庆新春委员会以外的团体申请活动。

(ii) 查询《守则》第 13(c)段中“大型的中秋节庆祝活动”的定义，认为若要举办惠及大埔全区，且具规模的大型中秋活动已限制部分团体申请。故应开放让其他团体申请举办中秋和农历新年活动。

19. 李裕修先生补充，每年区议会用于中秋活动拨款金额约 30 至 40 万元。中秋活动在大埔海滨公园举行，包括花灯及表演。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亦会举辨规模相对较小的中秋活动。

20. 有成员查询，若区议会否决万家庆新春委员会的拨款申请后，区议会能否接受其他团体的农历新年庆祝活动拨款申请。

21. 秘书回应如下：

- (i) 《守则》第 13 段是限制团体不能于万家庆新春活动的开幕礼(一般为农历年廿八)至闭幕礼(一般为正月十五)期间、暑假期间(即 7 月中至 8 月底)，以及中秋节前后七天期间申请举办同类型活动。若团体申请于指定日子以外的时间举办活动，秘书处会按一般做法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各活动最终会交由区议会审议，决定是否批出拨款。
- (ii) 若活动拨款申请遭万家庆新春委员会否决，该活动可重新递交区议会审议。
- (iii) 万家庆新春活动内容由万家庆新春委员会统筹，秘书处只负责将该委员会议决后的活动申请递交至区议会审议。

22. 主席宣布休会 10 分钟。

23.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24. 工作小组就重要更改的条文的讨论结果综述如下：

- (i) 通过修订《守则》第 13(a)段“区议会可同意由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广泛于大埔区举行各项农历新年庆祝活动，公开予各界人士参加”，并删去“故区议会于万家庆新春活动的开幕礼(一般为农历年廿八)至闭幕礼(一般为正月十五)期间，将不会接受地方组织就与“万家庆”同乐日同类型的嘉年华或综合庆祝活动提交的拨款申请，以免重复”。
- (ii) 通过修订《守则》第 13(b)段“区议会可同意由青年活动委员会于暑假期间专责统筹 / 举办各项暑期活动，公开予区内六至二十九岁的青年参加。如区议会同意，团体可向该委员会申请拨

款，以举行各类型暑期活动。团体如已获该委员会的拨款，于暑假期间(即 7 月中至 8 月底)举办活动，区议会将不会考虑该团体同类活动的拨款申请，以免重复。(旅行活动则可照常申请)”

(iii) 通过删除《守则》第 13(c)段。

25. 秘书表示，在上次会议上，通过于《守则》第 11.1 段增设规定申请团体在提交申请时预计参加人数的方法。秘书处已修订相关的申请表格及发还报告字眼，她请成员参阅。

26. 有成员认为《守则》第 9(l)段中，制作宣传短片最高拨款额为 600 元，活动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为 3 000 元或活动预算开支总额的 20%。若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 250 万元，活动预算开支总额的 20%已超过 3 000 元，他询问该活动的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金额。

27. 主席表示，《守则》第 9(l)段中列明，活动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为 3 000 元或活动预算开支总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秘书处会于活动申请表上注明个别超出《守则》规定的项目，区议会可视乎实际情况、活动性质，以及活动形式，厘定个别活动的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

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28. 在秘书覆述工作小组本年度共两次会议的讨论结果后，工作小组同意通过对《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修订。

29. 主席请秘书处就有关修订征询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的意见。

III. 其他事项

30. 成员未提出其他事项。

III. 下次会议日期

3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3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58 分结束。

2023 年 9 月